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000020170400363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69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699 号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106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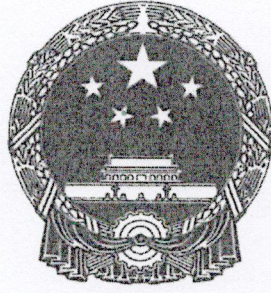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812,385.47	19,712,860.33	19,707,217.88	1,818,027.9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2,657,010.78	2,565,030.00	91,980.7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合计			1,812,385.47	22,369,871.11	22,272,247.88	1,910,008.70		



编号 320000000201702270067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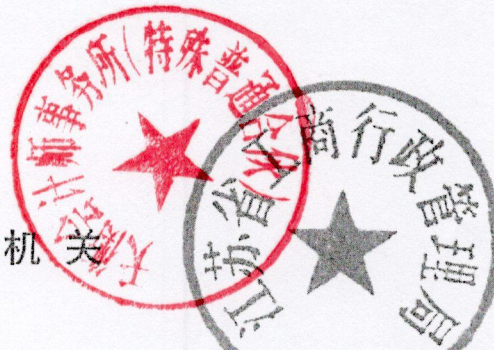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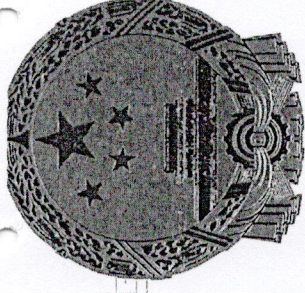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27日



证书序号：0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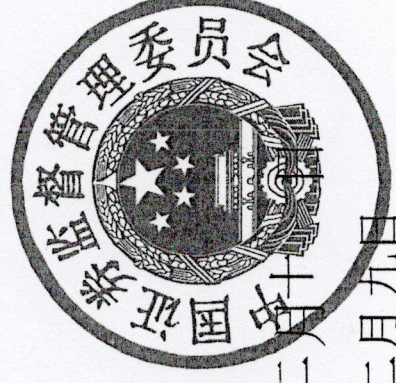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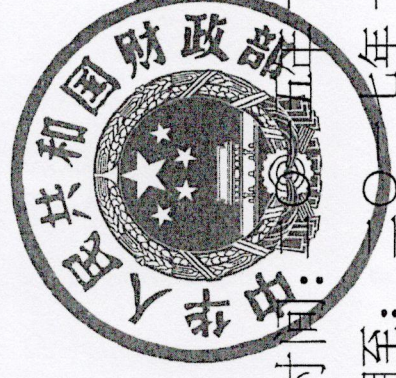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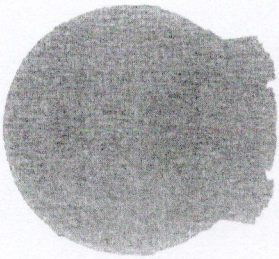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